

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（电气作业）

工程名称：扬中市通威环太 4MW 渔光一体二期发电项目

编号：003
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检查情况
1	第 5.1.1 条 电气安装及调试工作人员必须掌握本规程 DL408 的相关部分，并每年考试一次，合格后方可参加工作。	已执行
2	第 5.2.2.3 条 邻近带电体作业时，施工全过程必须设有经验的监护人。	已执行
3	第 5.2.2.3 在靠近带电部分工作时，工作人员的正常活动范围与带电设备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表 5.2.2.3 的规定	已执行
	表 5.2.2.3 工作人员工作中正常活动范围与带电设备的安全距离	
	设备电压 (kv) 距离 (m) 设备电压 (kv) 距离 (m)	
	10 以下 (13.8) 0.35 154 2	
	20~35 0.6 220 3	
	44 0.9 330 4	
60~110 1.5 500 5		
4	5.2.4.1 在停电的设备或停电的线路上工作前，必须经检验确无电压后方可装设接地线。装好接地线后方可进行工作，验电与接地应由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，其中一人应为监护人，进行高压验电必须戴绝缘手套，穿绝缘鞋。	已执行
5	5.2.4.2 验电时，必须使用同样电压等级而且合格的验电器，严禁用低压验电器检验高压。验电前，应先在确知带电体上实验，在确证验电器良好后方可使用。验电应在已停电设备的进出线侧测各项分别进行。	已执行
6	5.2.4.3 表示设备断开和允许进入间隔的信号及电压表的指示等，均不得作为设备有无电压的根据，必须验电。如果指示有电，严禁在该设备上工作。	已执行
7	5.2.4.4 对停电设备验明确无电压后，应立即进行三相短路接地，凡可能送电至停电设备的各部分均应装设接地线，在停电母线上工作时，应将接地线尽量装在靠近电源进线处的母线上，必要时可装设两组接地线。接地线应明显，并与带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。	已执行

B	5.2.4.5 接地应用可携型软裸铜接地线，截面积应符合短路电流的要求，但不得小于 25mm ²	已执行
9	5.2.4.6 接地线在每次装设前应做详细检查。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导线做接地或短路使用，严禁用缠绕的方法进行接地或短路。装拆接地线应使用绝缘棒，戴绝缘手套。挂接地线时应先接接地端，再接设备端，拆接地线时顺序相反。	已执行
	5.2.5 恢复送电	已执行
1	5.2.5.1 停电设备恢复送电前，必须将工具、材料清理干净，拆除全部地线，收回全部工作票，撤离全部工作人员，向运行值班人员交办工作票等手续。接地线一经拆除，设备即应视为有电，严禁再去接触或进行工作。	已执行
2	5.2.5.2 严禁采用预约停电时间的方式在线路或设备上 进行任何工作。	已执行
	5.4.1 软母线架设和硬母线安装	已执行
1	5.4.1.1 测量软母线档距时必须要有安全措施，已保证绳、尺与带电体的安全距离。	已执行
2	5.4.1.2 新架设的导线与带电母线靠近或平行时，新架设的母线应接地，并保持安全距离。安全距离不够时应采取隔离措施，在此类母线上工作时，应在工作地点母线上再挂临时地线。	已执行
3	5.4.1.6 紧线应缓慢，并检查导线是否有挂住的地方，防止导线受力后突然弹起，严禁跨越正在收紧的导线。	已执行
4	5.6.1.1 实验人员应充分了解被试设备和所用实验设备、仪器的性能。严禁使用有缺陷及有可能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设备。	已执行
5	5.6.1.2 进行系统调试工作前，应全面了解系统设备状态，对与运行设备有联系的系统进行调试应办理工作票，同时采取隔离措施，必要的地方应设专人监护。	已执行
6	5.6.2.3 现场高压试验区域、被试系统的危险部位或端头，均应设临时遮栏或标志旗绳，向外悬挂“止步，高压危险！”的标识牌，并设专人警戒。	已执行
7	5.6.2.5 高压试验必须有监护人监视操作，加压过程中，工作人员应精神集中，监护人传达口令应清楚准确，操作人员穿绝缘靴或站在绝缘台上，并戴绝缘手套。	已执行
检查人	王同有	日期
		2017.5.2.